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吳美雲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373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準用，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違背法令」之情形。準此，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院裁判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

01 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小額事件之上訴不
02 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
03 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本件事故並無過失責任，且伊因擦撞致腳
05 受傷，被上訴人應賠償伊醫藥費。況被上訴人提本件訴訟已
06 逾2年時效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原審
07 之訴應予駁回。

08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
09 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
10 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述說
11 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
1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上訴理由始為過失與否及
13 時效抗辯，核屬新攻擊方法，且衡其情形，並非不能於原審
14 主張，亦非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上訴人不能提出上開攻擊方
15 法之情事。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自不
16 得執此新攻擊方法，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當，本院依法當不
17 得予以斟酌，併予敘明。基上，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18 回。

19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20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
21 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
22 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5 法官 林萱
26 法官 劉承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許宏谷